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7 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任正、冯东、贺照峰、胡强、申书龙、杨砚琪、龚敏、张腾文、马桦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任正董事长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相关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合计 3,894.30 万元，为确保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决定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中调减 3,900 万元，调减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9,100.00 万元。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对“（二）发行规模”的内容进行了调整

调整前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3,000.00 万元（含 73,0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9,100.00 万元（含 69,1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对“（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的内容进行了调整

调整前内容：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3,000.00 万元（含 73,000.00 万元），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成都高新西区高端功率半导体器件和组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6,568.00	51,1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1,900.00	21,900.00
合计		78,468.00	73,000.00

注：成都高新西区高端功率半导体器件和组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投资额是指一期项目投资额。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部分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

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全额置换。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如果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调整后内容：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9,100.00 万元（含 69,100.00 万元），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成都高新西区高端功率半导体器件和组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6,568.00	51,1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合计		74,568.00	69,100.00

注：成都高新西区高端功率半导体器件和组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投资额是指一期项目投资额。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部分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全额置换。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如果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

金解决。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后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会议认真审议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三次修订稿）》的内容。为保证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调整后的本次发行方案及 2022 年相关财务数据，公司修订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并将名称修订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三次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会议认为该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预案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认为该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调整后的本次发行方案及 2022 年相关财务数据，公司修订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并将名称修订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会议认真审议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内容，会议认为该论证分析报告对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了论证分析，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认为该分析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

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调整后的本次发行方案，公司修订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并将名称修订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会议认真审议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内容，会议认为该报告对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实施的必要性、项目实施的可行性等相关事项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上述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及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有利于落实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

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公司根据调整后的本次发行方案及 2022 年相关财务数据，对《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2023-30）。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作出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